

教育部人事處第 2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蔣欣如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黃主任韻如、國立陽明大學陳主任金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主任顯政、國立東華大學徐主任宗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主任怡秀、國立嘉義大學鄭主任夙珍、郭副處長樹英、丁專門委員慧翔、曾專門委員逸群、林科長立曼、陳科長怡君、陳科長佩君、呂科長易芝、蔡專員欣瑾、李專員秀紋、呂專員怡潔、蔣專員欣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有關編外教師權益保障事項，兼任教師部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自 106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請各校依該規定辦理；另專案教師部分，本處刻正盤點是類教師相關權益保障事項，再視需要請各校配合提供相關意見。

二、組編人力科：

- (一)本部前有通函各校，有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於收件完畢審查候選人資格時，除應確認候選人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應併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
- (二)首長兼職案件報送業已表格化，未來各校報送校長兼職，請依本部本(106)年 5 月 12 日函送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兼職情形表」辦理。
- (三)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作業流程已簡化，未來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本部業務單位核定後，本處將主動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學校無需再次行文本部核轉考試院核備。
- (四)績效考核部分，有 2 項目提醒各校配合辦理：1. 有關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組織編制系統，會扣合每個人之職務編號，請轉知承辦同仁務必確認檢核資料之正確性。2.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比例部分，請各校於可提考試職缺範圍內盡量提缺。

三、培訓獎懲科：

- (一)本部目前刻著手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請各校協助提供修法建議，以符合學校實務作業需求。
- (二)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作業部分，本部除將配合修正該通報查詢作業辦法外，未來校園內不適任人員之通報作業，希望由人事單位擔任通報窗口，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給與福利科：

- (一)有關年金改革法案，本部業於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提供現職及退休教育人員試算系統，教師如欲了解年金改革對個人退休金之影響，請學校宣導教師多加利用試算系統。
- (二)本部業於本年 7 月 21 日辦理年金改革法案宣導說明會，未來將陸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資訊系統建置，其中系統規劃部分，目前已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需求，並於本年 8 月初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作為退撫整合平台調整規劃之參考，另預計於本年 10 月通函各校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已退休人員資料，屆時再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有關後續年金改革相關系統建置及子法之草擬，再請退撫工作圈(國立陽明大學承接)給予協助。
- (四)本部針對大專教師攬才及留才，於本年 8 月 2 日提出「玉山計畫」，該計畫分 3 部分：(一)玉山學者方案：針對國際或國內頂尖學者，於原法定薪資外，每人每年最高再給予 500 萬，並由本部進行審查。(二)高教深耕計畫：即現行之彈性薪資制度，並維持現行作法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計畫刻由高教司綜整中，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近期將報行政院核定。惟因 107 年度各校預算均已編列完成，爰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高 10%所需經費，107 年度係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108 年度後即請各校自行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五、曾專門委員逸群：

提醒各位同仁及學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避免因溝通不良誤解，致人民一再陳情或檢舉，衍生後續不必要困擾。

六、郭副處長樹英：

- (一)請各所屬辦理本部調查意見彙整案時，能夠提供具體意見並掌握時效。
- (二)首長非常重視人事主管之專業能力、領導管理、執行能力、溝通協調及親和

力等，期許互勉各人事主管都能扮演好人事策略夥伴角色。

- (三)請各科密切注意公文時效，並重視同仁工作態度，如有較複雜之案件，請科長及專門委員適時提供協助，並可尋求長官共同研討解決。另請各核稿人員儘量掌握核稿時限，以提升公文時效。

參、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鼓勵各位同仁參加會議時，可摘錄會議決議重點，並透過通訊軟體於相關群組即時傳達。
- 二、人事長於本年度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中，有特別強調職務輪調歷練，並希望大家破除過去認為職務出缺遞補可能已有既定安排之想法，未來將秉持公開公平的用人機制，如有好的機會也鼓勵同仁嘗試歷練，以提升個人成長、視野及經驗移轉。
- 三、有關退休金發放查驗機制部分，銓敘部已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未來退休人員出國將無須向退休金發放機關報備。教育人員規定部分，本部已著手規劃修正相關規定，並請給與福利科儘速處理。
- 四、年金改革相關子法配套及系統建置規劃，業請退撫業務工作圈協助後續作業
- 五、部次長非常重視校園性平案件，有關校園內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相關事宜務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 六、請各位同仁落實公文處理機制，如有較複雜之案件，請各科了解同仁遭遇問題，尋求主管即早共同研商解決。
- 七、有關學校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實務窒礙之處，請組編人力科蒐集學校意見後提出建議，函送勞動部並副知人事行政總處。
- 八、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反應陳情教師升等事項，涉及高教司權責部分，請學校提供書面資料後移送高教司參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